

朝天宮 函 (變動登記參考範例)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聯絡人：宋仲基

電話：(07)-0000000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朝天宮申辦信徒變動(如：寺廟名稱變動、寺廟所在地變動、寺廟主祀神佛變動、寺廟宗教別變動、寺廟負責人變動、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應備書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及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信徒變動應備書表件及份數如下：(以寺廟信徒變動為例)
 - (一)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一式 4 份。
 - (二) 原信徒名冊影本 1 份。
 - (三) 信徒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 4 份。
 - (四) 變動後信徒名冊一式 4 份(加蓋寺廟圖記)。
 - (五) 願任寺廟信徒同意書一式 4 份。

正本：高雄市鳳山公所

表件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網→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宗教團體變動登記→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及相關文書

<https://cabu.kcg.gov.tw/web/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aspx?>

CategoryID=d73bc8e5-b2af-483e-a2d3-e35286d464d8

副本：朝天宮

宋仲基 (負責人核備之印鑑)

高雄市寺廟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

及相關文書造報參考範例

※本範例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參考，有關財團法人制寺廟、教會及基金會等變動登記請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應備文件

(一) 寺廟「名稱」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執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

「寺廟名稱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修正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4份

4、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二) 寺廟「所在地」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註明寺廟名稱)影本1份。
- 3、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門牌整編者免附)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4、修正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4份。
-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門牌整編者免附)
(因寺廟章程通常訂有寺廟地址，應依「四、寺廟章程變動應備文件」所示，檢附應備表件及份數辦理寺廟章程變動。)

(三) 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

「主祀神佛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修正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4份。
- 4、主祀神佛像照片一式4份。
-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倘主祀神佛變動另涉法物異動者，應依「三、寺廟財產及法物變動應備文件(四)寺廟『法物』變動」所示，檢附應備表件及份數辦理工法物變動。)

(四) 寺廟「宗教別」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宗教別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變動後寺廟組織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4份。
- 4、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
-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五) 寺廟「負責人」(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變動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負責人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或選舉結果)」，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甲、管理委員制(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係由信徒大會選(推)選管理或監察委員後，再由管理委員中選出寺廟負責人)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 3、變動後管理或監察委員名冊一式4份。
- 4、管理或監察委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 5、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6、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 7、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 8、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乙、管理人制(寺廟負責人，係由信徒大會選(推)舉產生。)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 3、管理人暨監察人名冊一式4份。
-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 7、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丙、執事會制(佛教)(佛教團體主要採取此種型態，其寺廟負責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程序，配合依教制教規明定於章程，新任寺廟負責人(住持)，由現任住持指定之，或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監院由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具備○○資格之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指定或提名執事會通過，為新增執事)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執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或章程規定依教制教

規所定衣鉢傳承等證明文件一式4份。

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4、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1份。(無負責人變動則免附)。

二、寺廟組織成員變動

(一) 寺廟「信徒(執事)」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信徒(執事)變動、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4份。

4、信徒(執事)增減證明文件：(一式4份)

(1)新增：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2)死亡：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

事) 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或寺廟負責人切結
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3)自願退出：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5、變動後寺廟信徒(執事)名冊一式4份。

6、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三、寺廟財產及法物變動應備文件

(一) 因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向區公所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2份。

※請檢查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記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1份。

4、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5、寺廟印鑑證明書正本(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而定)。

(二) 寺廟「不動產」(因受贈、購置、租賃或使用借貸增加)、(出售或徵收減少)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敘明不動產減少或增加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產權移轉寺廟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利原因之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等相關文件)一式4份。

4、寺廟財產異動(不動產減少或增加)清冊一式4份。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一式4份。

6、其他有關文件(例如徵收機關相關文書影本等)。

(三) 寺廟「動產」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敘明動產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動產變動證明文件（例如定存單、存摺等）一式4份。
- 4、寺廟財產異動清冊一式4份。
-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一式4份。

（四）寺廟「法物」變動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法物變動（增加或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異動後法物清冊一式4份。
- 4、變動後寺廟法物清冊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五)第 1 次造報「財產」或「法物」清冊

1、寺廟申請書(函)1 紙。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舊有登記表件

內已登載不動產或法物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表」。

(2) 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 4 份。（財物或法物若屬經由召開會議確認者）。

3、寺廟所有(含使用)之不動產證明文件一式 4 份(造報法物清冊者，或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4、異動後寺廟財產或法物清冊一式 4 份。

四、寺廟章程變動應備文件

1、寺廟申請書(函)1 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 4 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章程修正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原寺廟章程影本 1 份（新訂定者免附）。

4、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

5、區公所備查寺廟會議紀錄之備查函影本1份。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與登記證變動應備文件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更、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一）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毀損、遺失或重製）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3、變動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一式4份。

4、連續3日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或印鑑之整版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正本1份。

（二）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 3、連續3日公告聲明作廢原寺廟登記證之整版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正本1份。

六、寺廟造報「年度收支預決算備查」應備文件

（一）寺廟「年度收支預算」備查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年度收支預算議決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年度收支預算書（加蓋寺廟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一式4份。
- 4、年度業務計畫書（加蓋寺廟圖記）一式4份。

（二）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備查

-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年度收支決算書議決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加蓋寺廟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一式4份。

4、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加蓋寺廟圖記）一式4份。

七、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成為正式登記寺廟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成為正式登記寺廟議決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原財產清冊影本各1份。

4、寺廟財產異動清冊一式4份。

5、變動後財產清冊一式4份。

- 6、寺廟用途供公眾使用之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 7、土地及建物謄本影本各 1 份。
- 8、原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 9、變動後寺廟登記概況表一式 4 份。
- 11、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一式 4 份。
- 12、如補辦登記寺廟搬遷(含異地重建)至合法寺廟建築物者，尚須

檢附下列文件：

- (1)門牌證明書正本 1 份。
- (2)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 4 份。
- (3)原寺廟章程影本 1 份。

※委託書(範例如後)

- 一、被委託者之資格，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最高權力機構另有議決外，不得委託非信徒(執事)代理出席。
- 二、委託書格式不拘，因該書面委託係屬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契約行為。
- 三、委託書應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基本資料。
- 四、信徒 1 人僅能受 1 人之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委託書

委託人陳美麗因故無法出席朝天宮於110年8月9日召開110年第1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宋仲基君代替出席，並代表委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朝天宮（寺廟名稱）

委託人：陳美麗（簽名或蓋章）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聯絡電話：07-0000000

受委託人：宋仲基（簽名或蓋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聯絡電話：07-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 月 0 日

朝天宮（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朝天宮組織或管理章程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朝天宮（以下簡稱本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天上聖母。</p>	<p>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p>
<p>第二條 本廟設於高雄市<u>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u>。</p>	<p>第二條 本廟設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p>
<p>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p> <p>三、<u>連續三次</u>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p> <p>三、<u>.....</u> <u>.....</u>。</p> <p>四、<u>連續二年</u>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u>四</u>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u>十二</u>人，候補管理委員<u>三</u>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廟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u></p>	<p>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朝入百信徒（執事）共勤名冊				_____年 0 月 0 日	
				負責人：宋仲基 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異動原因	備註
1	陳曉琪	75.5.9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 ○路129號9樓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2	張文文	80.10.11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 ○路129號12樓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3	劉雅雅	62.3.21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 ○路360號	自願退出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4	陳麗	23.5.6	○○市○○區○○里○ ○路00號	死亡除名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條規定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變動後組織成員名冊

	造報日期： 110 年 0 月 0 日
--	---------------------

朝天宮寺廟信徒名冊				負責人：宋仲基 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1	宋仲基	74.9.19	E000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2	王曉明	70.5.1	S000000000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3	陳美麗	60.2.4	Q00000000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4	宋曉銘	58.10.12	D000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5	陳文生	75.5.9	S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6	張沛芬	80.10.11	E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7	宋銘	33.5.9	C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8	陳曉琪	75.5.9	D00000000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9樓	
9	張文文	80.10.11	E00000000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12樓	
10	王彩美	59.3.5	F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1	鄭小助	80.12.6	A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2	王一帆	55.2.2	G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3	陳八同	56.8.9	H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4	陳玖同	70.5.6	I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5	陳時同	74.6.9	J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6	劉小美	72.3.5	K000000000	○○市○○區○○里○○路00號	

17	劉忠美	45.6.9	H000000000	○○市○○區○○里○○ 路00號	
18	呂琪琪	55.4.9	A000000000	○○市○○區○○里○○ 路00號	
19	陳美娟	58.10.18	B000000000	○○市○○區○○里○○ 路00號	
20	鍾宜珊	66.5.2	C000000000	○○市○○區○○里○○ 路00號	

(加蓋寺廟圖記)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朝天宮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朝天宮寺廟依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朝天宮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朝天宮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簽署日期
陳曉琪	75.5.9	D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0.0
張文文	80.10.11	E000000000	簽名或蓋章	110.0.0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列冊信徒（執事）陳麗等1人確已死亡，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立書人：朝天宮（寺廟名稱）
負責人：宋仲基（簽名或蓋章）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聯絡電話：07-799567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 月 0 日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本人劉雅雅因個人業務原因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朝天宮（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朝天宮（寺廟名稱）

立書人：劉雅雅（簽名或蓋章）

住址：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路360號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聯絡電話：07-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 月 0 日

辭 職 書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

此致

○○○（寺廟名稱）

辭職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失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茲遺失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朝天宮寺廟（寺廟登記證號：高市民政宗寺登鳳字第 075 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聲明作廢。

朝天宮寺廟負責人宋仲基啟

毀損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朝天宮寺廟（寺廟登記證號：高市民政宗寺登鳳字第 075 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因故毀損，聲明作廢。

朝天宮寺廟負責人宋仲基啟

遺失寺廟登記證登報啟事

茲遺失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朝天宮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證號：高市民政宗寺登鳳字第 075 號），聲明作廢。

朝天宮寺廟負責人宋仲基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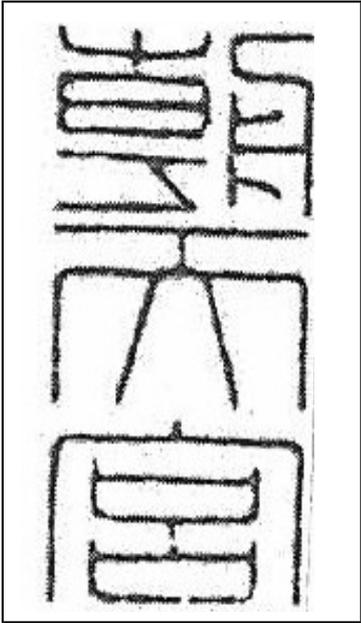
朝天宮第1屆管理委員（監事）當選名冊（參考範例）

朝天宮第1屆管理委員（監事） 名冊		造報日期：110年0月0日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1	主任委員	宋 仲 基	男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2	副主任委員	王 曉 明	男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07-0000000	
3	委 員	陳 美 麗	女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07-0000000	
4	委 員	宋 曉 銘	男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5	委 員	陳 文 生	男	○○市區○○區○○里○○路○○號00樓	07-0000000	
6	委 員	張 沛 芬	女	○○市區○○區○○里○○路○○號00樓	07-0000000	
7	常務監事	王 彩 美	女	○○市區○○區○○里○○路○○號00樓	07-0000000	
8	監 事	鄭 小 助	男	○○市區○○區○○里○○路○○號00樓	07-0000000	
9	監 事	王 一 帆	男	○○市區○○區○○里○○路○○號00樓	07-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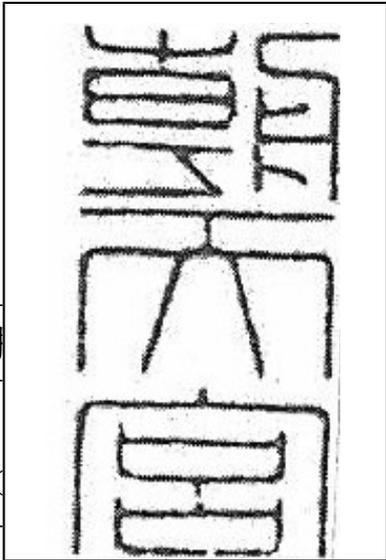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110年0月0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 朝天宮</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 宋仲基</p> <p>負責人印鑑：</p>  宋
<p>備註：</p>	

高雄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p>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 2 份：</p> <p>（一）建物：高雄市鳳山區○○段 391-1 建號，面積 1,071.8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p> <p>（二）土地：高雄市鳳山區○○段 63 地號，面積 4,69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p> <p>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 2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二）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 2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 2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四）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2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p> <p>（五）其他應備文件○份（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p>		
寺廟名稱	朝天宮（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宋仲基
寺廟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寺廟登記證字號	110 年 8 月 00 日 高市民政宗寺登鳳字第 075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仲基 宋 </div>
申請日期	中	0 日	
核發日期： 年	證明書（範例）		
核發文號：○○○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編 號	種 類 (土 地 或 建 築 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變 動 原 因 (增 加 或 減 少)	備 註	
不 動 產	1	土地	仁武區○○段 258 地號	238	1/2	110 仁地字第 000000 號	增加	
	2	建物	仁武區○○段 451-1 建號	597	全部	110 仁建字第 000000 號	增加	
動 產	編 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 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變 動 原 因 (增 加 或 減 少)	備 註

(加蓋寺廟圖記)

變動後財產清冊

朝天宮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 日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段63地號	4,695	全部	0000000元	110鳳地字第000000號	本廟座落地
2	建物	鳳山區○○段391-1建號	1,071.85	全部	0000000元	110鳳建字第000000號	本廟建物	
3	土地	仁武區○○段258地號	238	1/2	00000元	110仁地字第000000號		
4	建物	仁武區○○段451-1建號	597	全部	0000000元	110仁建字第000000號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000000000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段25號	128	全部	0000元	110鳳地字第000000號	水利局	租用	
2	建物	鳳山區○○段○○建號	50	全部	00000元	無	無	自行興建	倉庫使用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

物」。

法物異動清冊 (參考範例)

朝天宮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110 年 0 月 0 日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類	別	數	量	異 動 原 因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福 德 正 神	2	增 加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變動後法物清冊

朝天宮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 日		
			負責人：宋仲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天 上 聖 母	1	良 好	
		觀 世 音 菩 薩	1	良 好	
		註 生 娘 娘	1	良 好	
		福 德 正 神	2	良 好	
禮	器	1	良 好		
樂	器	2	良 好		
法	器	3	良 好		
經	典	1	良 好		
雕	刻	1	良 好		
繪	畫	1	良 好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年度預算書（範例）

朝天宮（寺廟） 110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000 年 0 月 0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1	經費收入				
		捐贈收入	1,500,000		
		利息收入	825,625		
		其他收入	220,000		樂捐箱所得
		平安燈收入	250,000		(包含光明燈、太歲燈 文昌燈、姻緣燈)
		收入合計		2,795,625	
2	經費支出				
		人事支出	650,000		
		行政支出	80,000		
		水電支出	150,000		
		祭典、 營繕支出	1,180,000		
		其他支出	50,000		
		業務支出	210,000		購買金紙等費用
		公益慈善	200,000		捐百米、獎助學金
		支出合計		2,520,000	
3	本年度結餘			275,625	

負責人：宋仲基 會計：王美玲 出納：郭宜青 製表：陳筱琳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加蓋寺廟圖記)

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朝天宮（寺廟）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第 1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寺廟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第 1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寺廟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寺廟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 （六）其他與本寺廟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 （二）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視本寺廟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寺廟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82 萬 5,625 萬元。
-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 150 萬元。
- （三）其他收入及平安燈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 47 萬元。
- （三）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252 萬元。
- （四）不足之數由本寺廟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加蓋寺廟圖記）

年度經費決算書（範例）

朝天宮（寺廟）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1	經費收入				
		捐贈收入	1,600,000		
		利息收入	830,000		
		其他收入	250,000		
		平安燈收入	280,000		
		收入合計		2,960,000	
2	經費支出				
		人事支出	70,000		
		祭典、 營繕支出	1,210,000		
		行政支出	600,000		
		捐贈支出	70,000		
		業務費用	220,000		
		公益慈善	320,000		提供獎助金
		支出合計		2,490,000	
3	本年度結餘（短絀）			470,000	
4	上年度累積餘（短）絀			852,000	
5	本年度累積（短）絀			1,322,000	

負責人：宋仲基 會計：王美玲 出納：郭宜青 製表：陳筱琳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加蓋寺廟圖記)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範例）

朝天宮（寺廟） 110 年度業務執行書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通過。

一、執行概況：

本寺廟依據第 1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寺廟年度之業務計 6 項，支出金額新臺幣 249 萬元，執行情形如左列。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舉辦各種祭典、營繕、教徒同工訓練，支出金額新臺幣 121 萬元。
- （二）印行本廟宣教刊物、年月曆 10,000 冊，支出金額新臺幣 22 萬元。
- （三）本廟人事行政支出新臺幣 7 萬元。
- （四）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支出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
- （五）捐贈國內植物人基金會經費新臺幣 7 萬元。
- （六）捐贈大學學生 50 名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32 萬元。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249 萬元，全部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

（加蓋寺廟圖記）